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修訂各項獎助學金辦法及審查各項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擔任審查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-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修正通過